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畜牧（水產養殖）場名稱			
負責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電子信箱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原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	自飼證第　　號		
原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申請展延期限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應檢附資料	□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(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)		
	□混合機購買證明，或足資證明於申請人之飼養場所內，以混合機自行調製飼料，供給自有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之證明文件或照片。		
	□飼養場所之登記證影本一份。		
	□設置飼料調配室之證明文件。(若飼養場所登記證已載明飼料調配室者，或於105年2月23日前，已取得自配戶登記證者，免附)		
	□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正本。		
備註			

此　致

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